

#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113 台金南價雄字第 318 號



主旨：關於張素娥君等 16 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乙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、5 項及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」第 19 點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、權利範圍：

(一) 被繼承人：蔡興。

(二) 不動產標示、面積及權利範圍：

高雄市旗津區旗港段 1048 地號，面積 315.00 平方公尺，  
權利範圍 4/16。

(三)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（應繼分）：

張素娥、張德勝：各 1/280；赫劉美月：1/42；

趙惠敏、趙玉輝：各 1/84；

劉林美玉、劉淑芬、劉添豪、劉淑華、劉許金月、劉國  
雄、劉俊德、劉俊輝：各 1/168；

林碧蘭、劉政賓、劉勝文：各 1/126。

(四) 備註：無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90 天（113 年 9 月 1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9 日止）。

三、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  
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  
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
副理黃 作 鈞 依分層負責決行  
丑組業務專用章